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开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114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4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4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4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开混合人民币(QDII)A	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开混合人民币(QDII)C	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开混合美元(QDII)A	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开混合美元(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420	011422	011421	01142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26日。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2年8月28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若该工作日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如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遇节假日、休市或暂停交易,基金管理人将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与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人民币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人民币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申购费);美元现汇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美元(含申购费),追加美元现汇最低申购金额为1美元(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直销机构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人民币申购的最低限额为1元(含申购费),首次美元现汇申购的最低限额为1美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1.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具体规定届时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届时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分为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包括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

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人民币份额,万元)	申购金额M(美元份额,万美元)	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M<50	M<10	1.50%
50≤M<200	10≤M<40	1.20%
200≤M<500	40≤M<100	0.80%
M≥500	M≥100	人民币份额1000元/笔;美元份额200美元/笔

申购金额M(人民币份额,万元)	申购金额M(美元份额,万美元)	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
M<50	M<10	0.15%
50≤M<200	10≤M<40	0.12%
200≤M<500	40≤M<100	0.08%
M≥500	M≥100	人民币份额100元/笔;美元份额20美元/笔

注:3.2.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6、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和美元现汇,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可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并提前公告。在未来条件成熟时,本基金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减外币基金份额类别,上述事项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如本基金增减外币基金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应确定申购赎回原则、程序、费用等业务规则并提前公告。

3.2.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2.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A类份额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75%
30天≤T<180天	0.50%
T≥180天	0

持有期限(T)	C类份额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50%
T≥30天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按照上述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3、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和美元现汇,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可接受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并提前公告。在未来条件成熟时,本基金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减外币基金份额类别,上述事项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如本基金增减外币基金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应确定申购赎回原则、程序、费用等业务规则并提前公告。

4.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4.2.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结构: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T)	A类份额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75%
30天≤T<180天	0.50%
T≥180天	0

持有期限(T)	C类份额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50%
T≥30天	0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开混合人民币(QDII)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QDII)人民币份额,假设N日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开混合人民币(QDII)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QDII)人民币份额的净值为1.05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开混合人民币(QDII)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5%=57.5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开混合人民币(QDII)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QDII)人民币份额的申购费率1.3%,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57.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QDII)人民币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0-57.5)÷1.050=10,897.62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QDII)人民币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开混合人民币(QDII)A类份额,假设N日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QDII)人民币份额净值为1.050元,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开混合人民币(QDII)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QDII)人民币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5%=52.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开混合人民币(QDII)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QDII)人民币份额的申购费率1.3%=0.2%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0,000×1.050×(1-0.5%)×0.2%×1÷(1+0.2%×1)=20.85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2.50+20.85=73.3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开混合人民币(QDII)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73.35)÷1.1500=9066.65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本基金目前只能采用"人民币份额转人民币份额"的方式进行转换,且仅支持本公司网上交易及直销柜台办理该业务,美元份额暂不支持转换业务。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zxzx@gffunds.com.cn

(3)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89899131

(4)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6)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本公告仅对广发全球科技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8.2、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8.3、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5月26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 2022年5月26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8.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所持有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外汇额度状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的,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相关公告。

8.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714,8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44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池正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小敏女士、副总经理陈灵芝女士、董事会秘书贾飞龙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64,132	99.7517	150,700	0.248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64,132	99.7517	150,700	0.248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64,132	99.7517	150,700	0.248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64,132	99.7517	150,700	0.248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64,132	99.7517	150,700	0.248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64,132	99.7517	150,700	0.248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64,132	99.7517	150,700	0.248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64,132	99.7517	150,700	0.248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64,132	99.7517	150,700	0.248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564,132	99.7517	150,700	0.248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16,426	91.4720	150,700	8.5280	0	0.0000
8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616,426	91.4720	150,700	8.5280	0	0.0000
9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616,426	91.4720	150,700	8.528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青女士、戴琦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62,713,008.60元=1,254,260,172股*0.50元÷10股。

因公司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62,713,008.60元÷1,256,978,072股=0.049892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892元/股。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1,254,260,172股(公司总股本1,256,978,072股,回购专户股票数量2,717,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是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中规定的分派比例一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28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4月29日。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254,260,172股*0.050000元/股=62,713,008.6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989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62,713,008.60元÷1,256,978,072股=0.049892元/股)因此,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收盘价-0.049892元/股)÷(1+0)。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96	武永强
2	00*****410	纪树海
3	00*****443	马伟
4	00*****689	郑泗滨
5	00*****772	文朝晖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 4月21日至登记日:2022年 4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权激励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也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为3.60元/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3.55元/股。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科技二路拓邦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文朝晖

咨询电话:0755-26957035

传真电话:0755-2695744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8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广州厂土地办理完成移交手续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广州厂土地收储的议案》。(详情请见2020年11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公司广州厂土地收储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0-075号公告)。

2020年12月9日,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与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0-076号公告)。

2020年12 月18 日,公司收到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支付的本次土地补偿款240,868,487.5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零捌拾陆万捌仟肆佰捌拾柒元伍角),该笔款项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4.3.1条所约定的第一笔补偿款,占该协议约定补偿款总金额的40%,即602,171,218.75元×40%= 240,868,487.5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0-077号公告)。

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广州厂土地收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8月5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1-050号公告)。

2021年9月24日,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与公司完成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穗开土发储合同〔2021〕717号(征122号))(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9月25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1-063号公告)。

2021年12月3日,公司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评审意见的函》,公司依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评审意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相关规定,进行土壤污染修复或风险管控等工作(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12月7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1-068号公告)。

2021年12月22日, 公司收到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支付的本次土地补偿款180,651,365.62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零陆拾伍万壹仟叁佰陆拾伍元陆角贰分),该笔款项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4.3.2条所约定的第二笔补偿款,占该协议约定补偿款总金额的30%,即602,171,218.75元×30%= 180,651,365.62元 (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12月24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1-073号公告)。

二、土地收储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与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签订《土地移交书》,双方办理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规定的土地移交手续。

三、土地移交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土地收储作为处置非流动资产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在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前,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收取的土地补偿进度款确认为其他应付款,在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后,相关土地及资产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转移至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土地收储所获补偿款扣减归属于土地移交过程的职工安置、停工损失、设备搬迁工作、建筑物拆除和垃圾清理等土地收储成本后转入资产处置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土地移交确认书签订后,本项目满足会计准则所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并对2022年度经营结果产生正面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本项目土地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602,081,121.40元,扣除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账面价值、职工安置、停工损失、设备搬迁工作、建筑物拆除和垃圾清理、土壤修复等117,578,480.49元,预计土地收储税前净收益484,502,640.91元。

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可能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暂未收到剩余补偿款,公司将密切关注剩余款项的拨付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本项目属非经营性损益项目,本项目的初步测算是基于公司对收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正常履行和对国家